

罗平

谈政法综治工作



中国长春出版社

罗干

谈政法综治工作



中国长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 罗干著. —北京：中国长安出版社，2015.1
ISBN 978 - 7 - 5107 - 0874 - 9

I . ①罗… II . ①罗… III . ①政法工作—中国—文集
IV . ①D926. 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27108 号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出版：中国长安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东城区北池子大街 14 号 (100006)

网址：<http://www.ccapress.com>

邮箱：ccapress@163.com

发行：中国长安出版社

电话：(010) 85099937 85099938 85099939

印刷：河北新华第一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20mm × 1020mm 16 开

印张：23.5

字数：252 千字

版本：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ISBN 978 - 7 - 5107 - 0874 - 9

定价：50.00 元



编 辑 说 明

1993 年至 2007 年，罗干同志先后担任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副书记、书记，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副主任、主任。《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收录了罗干同志在这一期间的讲话、报告、谈话、文章等共 81 篇，绝大部分系第一次公开发表。

收入本书的文稿，反映了罗干同志在我国改革开放深入推进的世纪之交，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过程中，对政法综治工作所作的经验总结和宏观思考。文稿中的许多判断和论述，不仅对解决当时的实际问题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而且对做好当前和今后的政法综治工作仍有重要意义。

在编辑过程中，我们力求保持文稿的原貌和讲话风格，只做节选和个别文字订正。本书的文稿按时间顺序编排，对每篇文稿的背景在首页作了简要介绍。文稿标题除公开发表过的 10 篇外，大都为编者所加。

感谢中央领导同志对本书编辑工作给予的关心、支持和帮助。

罗干同志对书稿进行了审定。

中央政法委机关、中央政法各部门有关负责同志，曾在中央政法委机关工作过的有关同志，对书稿提出了宝贵意见。中央政法各部门、中国法学会、法制日报社、中国长安出版社等单位提供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参加本书编辑工作的有杨波、王晓光、李明、牟君发、安建明、吉涛、文敬峰同志。窦朝晖、刘勉义、郭莎莎、吕艳利、翟惠敏、辛明、叶晓蕾、王增斌等同志参与了相关工作。

本书编辑组
2015年2月

目 录

认真贯彻“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 (1993年7月12日)	(1)
搞好农村治安综合治理 (1994年6月8日)	(3)
依法严厉打击拐卖妇女儿童犯罪活动 (1995年3月30日)	(9)
全社会都要重视消防工作 (1995年4月11日)	(14)
全面加强流动人口管理 (1995年7月8日)	(16)
高度重视高校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1996年5月8日)	(22)
坚持依法“严打” 加强综合治理 (1996年7月3日)	(27)
基层安全创建活动必须从实际出发 (1997年9月2日)	(32)
做好政法工作的关键是要抓落实 (1997年12月25日).....	(34)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综合治理是解决我国社会治安问题的根本出路 （1998年4月8日）	(39)
“四条禁令”是对政法干警最起码的要求 （1998年4月22日）	(45)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决不能走过场 （1998年4月23日）	(46)
依法严厉打击走私和骗汇犯罪活动 （1998年10月25日）	(53)
公正执法是政法机关永恒的主题 （1998年11月28日）	(55)
抓好县级的依法治理 （1999年2月2日）	(57)
改善学校及周边治安状况 （1999年4月8日）	(59)
建立和完善检察机关专家咨询制度 （1999年6月25日）	(63)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1999年8月13日）	(65)
深入开展打击经济犯罪活动 （1999年10月8日）	(69)
充分发挥行政审判在依法治国中的重要作用 （1999年12月3日）	(74)
让人民群众当“主考官” （2000年2月19日）	(78)

目 录

加强基层政法队伍建设	
(2000年2月25日)	(81)
持之以恒抓好公安队伍建设	
(2000年8月12日)	(85)
动员全社会力量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	
(2000年9月21日)	(91)
检察机关要在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上发挥更大作用	
(2000年11月15日)	(94)
深入学习研究董必武的法学思想	
(2001年7月10日)	(97)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各项措施要进村入户	
(2001年8月25日)	(100)
毒品一日不绝 禁毒一刻不止	
(2001年8月28日)	(114)
大力弘扬见义勇为精神	
(2001年10月26日)	(118)
认真做好入世后的审判工作	
(2001年11月21日)	(120)
稳步推进监狱工作改革	
(2002年4月7日)	(124)
努力建设有中国特色的律师公证制度	
(2002年5月20日)	(127)
坚持和发展政法工作的宝贵经验	
(2002年12月19日)	(131)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政法工作改革应遵循的原则

(2002年12月19日) (134)

贯彻落实“打防结合、预防为主”方针

(2003年1月13日) (136)

全力做好防治非典期间的社会稳定工作

(2003年5月17日) (140)

建立贯彻“严打”方针的经常性工作机制

(2003年6月27日) (143)

充分发挥综治优势 大力推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

(2003年9月24日) (146)

繁荣法学研究 推进依法治国

(2003年11月5日) (156)

创新发展“枫桥经验”

(2003年11月25日) (161)

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003年12月12日) (166)

检察机关要切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

(2003年12月22日) (172)

司法行政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

(2004年1月5日) (175)

着力从源头和基层化解矛盾纠纷

(2004年2月20日) (179)

从源头上消除不稳定因素

(2004年4月18日) (181)

目 录

严格依法律按政策按程序办事	
(2004 年 5 月 25 日)	(183)
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	
(2004 年 6 月 11 日)	(186)
发展是政绩 稳定也是政绩	
(2004 年 6 月 15 日)	(190)
加强司法合作 打击跨国犯罪	
(2004 年 7 月 8 日)	(194)
党对政法工作的领导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2004 年 12 月 7 日)	(196)
坚持专群结合 依靠群众	
(2005 年 1 月 10 日)	(200)
做好司法体制改革的实施工作	
(2005 年 1 月 18 日)	(203)
广大群众一盼富裕 二盼平安	
(2005 年 3 月 6 日)	(206)
政法工作要直面新挑战	
(2005 年 4 月 9 日)	(209)
规范执法行为 促进执法公正	
(2005 年 4 月 27 日)	(214)
按照和谐社会的要求加强综治工作	
(2005 年 5 月 23 日)	(218)
巩固社会和谐稳定的群众基础	
(2005 年 6 月 21 日)	(222)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全面贯彻执行《法官法》、《检察官法》

(2005年7月5日) (224)

以协商化解矛盾 以合作谋求稳定

(2005年9月5日) (231)

切实加强社会管理

(2005年9月11日) (234)

把每一次执法行为纳入制度规范的轨道

(2005年9月13日) (236)

保持新疆长期稳定和民族团结

(2005年10月1日) (239)

牢牢把握科学发展观对政法工作的基本要求

(2005年12月5日) (244)

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政法基层单位

(2005年12月5日) (249)

“打黑除恶”要坚持除恶务尽

(2006年2月22日) (254)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切实加强政法队伍思想政治建设

(2006年4月11日) (260)

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和全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

(2006年5月12日) (278)

为党和国家的大局服务

(2006年6月28日) (288)

弘扬法治精神 增强法治观念

(2006年7月14日) (292)

目 录

切实保证死刑核准制度改革的顺利实施 （2006年11月6日）	(294)
为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有力的法制支撑 （2006年11月14日）	(298)
政法机关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 担负重大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 （2006年11月27日）	(300)
民事审判要实现公正、高效、权威的有机统一 （2007年1月5日）	(319)
把社会建设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 （2007年1月7日）	(322)
老百姓的日子越过越好 社会才能越来越和谐 （2007年4月15日）	(324)
进一步深化平安建设 努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007年4月16日）	(331)
提高反恐怖工作能力 （2007年6月19日）	(345)
人民调解工作是维护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2007年7月6日）	(348)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教育 （2007年8月24日）	(352)
改革人民陪审员制度 （2007年9月3日）	(356)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2007年9月14日）	(361)

认真贯彻 “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思想^{*}

(1993年7月12日)

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指示十分重要，我完全拥护。^①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近两年来取得了很大成绩。正像中央政治局常委会所提出的那样，如果不是狠抓了综合治理工作，就不会有现在比较平稳的治安形势，社会治安问题很可能比现在要严重得多。

当前人民群众不满意的问题主要有两个：一是干部队伍中存在某些腐败现象，二是有些地方的社会治安状况不好。刚才公安部汇报了当前的社会治安状况，有些问题的确是比较严重的。有关地方的党政领导一定要亲自过问，采取坚决有力的措施予以解决。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同志一定要认真贯彻邓小平同志“两手抓，两手都

* 1993年7月12日，中央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简称中央综治委）全体会议在北京召开。本文节选自罗干同志在此次会议上的讲话。

① 1993年7月1日，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中央综治委工作汇报，就进一步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形势下，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要硬”的思想，在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高度重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依法采取切实有力的措施，组织政法机关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为经济建设和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为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创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

搞好农村治安综合治理^{*}

(1994年6月8日)

农村的长期稳定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发展、保持全国稳定的基础。早在十年前，邓小平同志就强调指出：“从中国的实际出发，我们首先解决农村问题。中国有80%的人口住在农村，中国稳定不稳定首先要看这80%稳定不稳定。城市搞得再漂亮，没有农村这一稳定的基础是不行的。”经过十多年的改革开放，绝大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目前，农民群众迫切要求有一个安居乐业的社会环境。如果农村治安不好，又长期得不到改变，我们党就会因此而脱离群众，失去民心，甚至影响社会的稳定；农村治安问题解决得好，我们党就能得到广大农民群众真心实意的拥护，农村的稳定就有了可靠的保障，执政党的地位就能从根本上得到巩固。因此，解决好农村治安问题，对于保护农村乃至全国的稳定，都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当前，农村社会治安形势总的看是稳定的，但各个省（自治

* 1994年6月8~11日，中央综治委在江苏吴江召开全国农村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会议。本文节选自罗干同志在此次会议上的讲话。原载《时事报告》1994年第8期。

罗干谈政法综治工作

区、直辖市）都或多或少、程度不同地存在治安不好的农村地区，一些地方的治安形势严峻，影响社会稳定的因素明显增多。对此，农民群众反映非常强烈，如果不抓紧进行集中整治，发展下去势必影响农村的稳定和发展，干扰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出现上述这些问题，从宏观上看，在改革开放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新的情况和矛盾，引发社会治安问题，影响农村的稳定。从具体工作的角度看，农村治安不好的原因，一是有的地方党政主要领导同志没能认真贯彻执行“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对农村治安工作重视不够，没有摆上应有的位置，没有做到真抓实管。二是有些乡、村基层组织软弱涣散，没有形成坚强的村党支部领导核心，在维护治安方面发挥不了应有的作用；村治保会、调解会、治安联防队等群防群治组织有的已解散，有的名存实亡，乡、村综合治理措施无人落实。三是为数不少的农村，村民实际上处于无组织状态，在维护治安方面缺乏有效的防范机制和措施。四是有些基层政法部门，特别是与打击农村违法犯罪活动有关的基层单位，落实“严打”方针不力。五是对“大法不犯、小法常犯”的地痞、村霸，缺乏有效的打击、教育措施，以致这些人横行乡里，欺行霸市，人们敢怒不敢言。此外，在不少农村地区，干群关系紧张，文化生活贫乏，对富余劳动力的引导不力等，也严重影响了整治工作的成效。

根据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的要求，在今明两年，以“治乱”为突破口，以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为重点，对农村的社会治安进行综合治理。通过对治安不好的